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况非本次权益变动直接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2,4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12,413,500股被司法拍卖，买受人财信资产以人民币162,889,947元的竞买价格获得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苏同先生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2,4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苏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页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之一

姓名	姜香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页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一致行动人之二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586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4日 至 2050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100%股权

（二）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同	54,389,131	21.47	-12,413,500	4.90	41,975,631	16.57
姜香蕊	14,705,970	5.80	0	0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742,923	0.29
财信资产	0	0	12,413,500	4.90	12,413,500	4.90

注：若上述数据相加或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提示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5%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7.57%下降至22.67%，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况非本次权益变动直接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查，财信资产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财信资产与公司拟变更后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存在股权关联关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湘江集团10%的股权，同时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信资产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财信资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协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页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一致行动人一：姜香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页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一致行动人二：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资产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同
一致行动人	指	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413,500股被司法拍卖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的总持股比例从27.57%减少至22.67%。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苏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页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之一基本情况

姓名	姜香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页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一致行动人之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587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4日 至 2050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扬企管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苏同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姜香蕊女士和苏同先生为母子关系，且苏同先生为华扬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以姜香蕊女士、苏同先生、华扬企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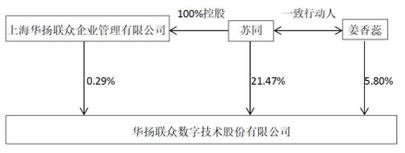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2.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存在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而引起的后续司法拍卖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法院将于2025年2月25日10时至2025年2月26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9,889,241股，若本次司法拍卖竞拍成功及股份交割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3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6%；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同	54,389.131	21.47	-12,413,500	4.90	41,975,631	16.57
姜香蕊	14,705,970	5.80	0	0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742,923	0.29
总计	69,838,024	27.57	-12,413,500	4.90	57,424,524	22.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8日10时至2025年1月9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413,500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财信资产以人民币162,889,947元的价格竞买成交12,413,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同	41,975,631	16.57%	35,940,067	85.62%	14.19%	27,733,867	66.07%	10.95%
姜香蕊	14,705,970	5.80%	14,096,320	95.85%	5.56%	14,096,320	95.85%	5.56%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0	0	0	0
合计	57,424,524	22.67%	50,036,387	87.13%	19.75%	41,830,187	72.84%	16.5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前六个月内有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1月21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44,000,000股。此次司法拍卖竞买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68,072,000元的价格竞买成交44,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及本次司法拍卖划转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扬联众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
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	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69,838,024股 持股比例：27.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12,413,500股 变动比例：-4.90% 变动后数量：57,424,524股 变动后比例：22.67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
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3
证券代码：113682　证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顾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顾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顾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附件：

顾伟先生简历

顾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投资经济学学士。曾任苏宁易购通讯事业部总经理，苏宁华南区副总裁，苏宁通讯事业部总裁，苏宁线下运营总部总裁，苏宁零售云总裁，苏宁易购高级副总裁；海信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与降级，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6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减少16,688.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27日—2025年3月12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3、邮编：410000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6、邮箱：ir@yfdyf.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668,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543,352	99.9864	108,626	0.0118	16,178	0.00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聘任顾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6,688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6,688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价格：

回购数量：11,424股，回购价格：13.98元/股；

回购数量：5,264股，回购价格：15.13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3、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及降级的五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共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的价格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88股，其中11,424股为首次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为13.98元/股；5,264股为预留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为15.1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万元（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042	-16,688	222,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193,646	0	1,212,193,646
合计	1,212,432,688	-16,688	1,212,416,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478.44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已达成调解，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或“原告”）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